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3%，涉及激励对象6人，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454,519.52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18,749,309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0.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

11.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5人岗位调动、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6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23%。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385元/股；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38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25,000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454,519.52元（其中含利息31,394.52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 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ZZAA5B0428），对公司截至2025年5月2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5年5月20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454,519.52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2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298,125.00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31,394.52元。

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2,250.00	-125,000.00	10,427,250.00
高管锁定股	5,250.00	0.00	5,2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47,000.00	-125,000.00	10,42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322,059.00	0.00	1,008,322,059.00
合计	1,018,874,309.00	-125,000.00	1,018,749,309.00

注：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并于2025年2月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3,3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剩余应被回购注销的14,100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暂未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14,1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

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623,5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75,701股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司法冻结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100股后的726,333,724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633,37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1）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及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0=72,633,372.40元/741,623,525股*10 = 0.979383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383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623,5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75,701股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司法冻结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100股后的726,333,724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633,37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623,5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75,701股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司法冻结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100股后的726,333,724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15,275,701股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司法冻结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1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15,275,701股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司法冻结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1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秦本军
2	01*****233	姚新德
3	03*****114	谢永富
4	03*****711	赵*平
5	03*****675	韦*

备注：赵*平、韦*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因司法冻结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10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15,275,701股股份，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司法冻结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1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1）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及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0=72,633,372.40元/741,623,525股*10 = 0.979383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383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西省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咨询联系人：桂庆吉、尹菲麟

咨询电话：0773-3568809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违约处置进展暨被司法裁定进行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5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由于万方源未履行其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还款义务，万方源被长春中院强制执行，裁定将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拍卖、变卖，涉及拍卖、变卖的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为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变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违约处置的情况概述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长春中院发来关于九台农商行与万方源等被告方之间的债务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判决公司大股东万方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0,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九台农商行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4年5月28日，上述案件的被告人之一、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在接到《判决书》后进行了二审上诉（其他人未上诉），并接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发来的传票，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于2024年6月17日14时，在吉林省高院B区2楼212智慧法庭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6月，长春中院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的代理律师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述案件由于有部分当事人未公告，二审需延期开庭。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8月30日，上述案件当事人、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收到吉林省高院送达的传票。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将于2024年10月8日14时在吉林省高院B区1楼120讯飞超融合法庭二审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5、2024年12月24日，上述案件当事人、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的代理律师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吉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民终222号），吉林省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长春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万方源等与九台农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吉民终22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万方源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执行，长春中院于2025年4月1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5000万股股票。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4086万股股票。

三、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拍卖、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变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申请执行人	原因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90,860,000	100%	29.18%	否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二）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其中，累计被质押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29.18%；累计冻结90,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29.18%。

万方源与九台农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长春中院裁定拍卖、变卖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拍卖、变卖的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为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份的29.18%。此案件执行完毕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长春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0,000股被拍卖、变卖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本次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5年05月3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5年08月28日，如遇启动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5、结构性存款期限：共90天，为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2.08%。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7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0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30,000.00元。

2、公司于2024年07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0期产品，2024年10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9,863.01元。

3、公司于2024年08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2,500.00元。

4、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2024年11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5、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475期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9,589.04元。

6、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2,500.00元。

7、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1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3,000.00元。

8、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期产品，2025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57,726.03元。

9、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2月1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0,000.00元。

1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5年02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11、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3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01,111.11元。

12、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产品，2025年03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3、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5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80,722.22元。

14、公司于2025年0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5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6,849.32元。

15、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9期产品，2025年06月18日到期。

16、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6月24日到期。

17、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185期产品，2025年06月25日到期。

18、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该协议处于履行进程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399,909.8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59%。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和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2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两份担保合同，均为对子公司宏大工程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为1.2亿元。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额为3亿元。

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宏大工程提供担保4.2亿元。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262.54	552,225.14
负债总额	359,052.19	401,893.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547.66	95,406.70
流动负债总额	293,929.58	347,044.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50,210.35	150,331.47
资产负债率	70.50%	72.7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393.82	117,290.26
利润总额	63,718.46	13,763.25
净利润	60,580.52	13,779.4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